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未拥有至少两家经营一年以上的直营店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福州市商务局	首次违法，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2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福州市商务局	首次违法，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